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應備文件：

1.填寫申請表及領據。

2.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，需
 含新生兒及新生兒之父、母)。

3.新生兒出生證明1份。

4.現婚、新婚或非婚生子女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 (申請第2胎以上補助者)。

5.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(若
 所附帳號非西湖鄉農會，需內扣60元手續費)。
 (以戶籍地在本鄉之父或母為申請人。若父母雙方皆
 設籍於本鄉以母親為申請人)

6.如委託辦理，需附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7、申請期限：新生兒出生日起至六個月內為限，逾期
 視為放棄申請。

8、承辦單位：西湖公所民政課、聯絡電話：
 037-921515分機130